

##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奉准報廢變賣財產、物品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  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因甲方將報廢財產、非消耗性物品乙批（詳如投標須知附表）  
出售予乙方，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各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第 1 條：乙方需於得標次日起 2 日內，一次繳清得標金新臺幣 元整，逾期  
視同違約，甲方得取消乙方得標資格。

第 2 條：乙方領取本案標的物前，必須繳清得標金；且乙方必須將標的物全數  
提清。

第 3 條：乙方應自雙方簽約（簽約日為決標日）次日起 3 日內，於甲方上班時  
間提清本批標的物，如未在期限內完成或完全提清，乙方除不得要求  
甲方將已繳付得標金退還外，且不得對該批財產作任何之主張。

第 4 條：甲方對標的物係按現狀交付，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若內含零  
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欠缺者，亦同。乙方不得主張  
甲方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第 5 條：本案投標須知及公告文件均屬契約之附件，其效力與契約相同。

第 6 條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  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 7 條：本契約書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：本契約正本 2 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

乙方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日